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文所述的交易，該等交易根據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第14A章（「新第14A章」）的規定於上市後將成為關連交易。

### 收購物業

2013年12月20日，山東綠葉與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發展有限公司（「山東生物科技」）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山東生物科技同意出售而山東綠葉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的兩幢建築物，總代價為人民幣117,863,262元。山東生物科技主要從事開發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區的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之業務。山東生物科技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區科技大道39號。

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區科技大道39號的兩幢建築物。該等物業現時仍在興建中，預計建成後總規劃建築面積將約為24,251.70平方米。該等物業定於2014年底交付。

收購該等物業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7,863,262元，乃基於雙方協商時交易所在區域周圍同類物業的市價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透過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詳見下表（惟於上市時，代價之剩餘未付部份將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付清）：

時間	累計付款金額
協議簽署後15日內 .....	人民幣5千萬元
2014年6月30日前 .....	人民幣7千萬元
2015年6月30日前 .....	人民幣9千萬元
2016年6月30日前 .....	人民幣1.1億元
2017年6月30日前 .....	代價的剩餘部份

我們打算以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代價。

該等物業將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活動。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需要更多的空間來滿足我們不斷擴大的研發團隊的需要。經過遴選可能的地點，我們相信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是一處理想的場所，因為我們知道，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建成後，將成為該地區一個重要研發中心，大多數的其他入駐機構將為科研院所。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山東生物科技乃綠葉投資集團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綠葉投資集團由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和袁會先先生分別擁有70%、15%和15%。因此，山東生物科技於上市後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此次收購將構成本集團之一項關連交易。

---

## 關連交易

---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及參照本次收購計算所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新第14A章第14A.76條，本次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於2014年6月19日通過關於批准及追認本次收購的決議。鑒於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及袁會先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若本公司得以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放棄投票。而彼等均已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